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股份”或“公司”）2022年11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限期为三年，该协议有效期将满，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将于2025年11月到期，为确保公司持续获得良好的金融服务，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

公司与财务公司同受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2025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万润股份：关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霍中和先生、朱彩飞先生、关霖先生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万润股份：关于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巍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 1 号院 6 号楼第 6 层 101

成立日期：2014 年 7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43312W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200H211000001

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231.02 亿元，负债总额 191.01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40.01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5.21 亿元，净利润 1.97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财务公司与公司属于关联关系。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与财务公司拟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是对财务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进行约定，服务内容包括存款、结算、信贷等。

1、存款服务：

（1）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 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利率在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基准利率基础上经双方约定确立；

(3) 财务公司保障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在公司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财务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向公司支付存款的，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可对财务公司应付公司的存款与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进行抵销。

2、结算服务：

(1) 财务公司根据公司指令为公司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 财务公司免费为公司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3) 财务公司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公司支付需求。

3、信贷服务：

(1)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财务公司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公司可以使用财务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银团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信用证、保函、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

(2) 在符合相关监管条件下，财务公司承诺向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同等条件下公司在一般商业银行的贷款利率；

(3) 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4、其他金融服务：

(1) 财务公司根据公司的要求，为公司提供专业的财务顾问服务，包括为公司的财务管理、投融资、兼并与收购、资产重组及债务重组、发展战略等活动提供的咨询、分析、方案设计等服务。有关财务顾问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2) 财务公司根据公司的要求，向公司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3) 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将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或财务公司向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

公司及成员单位提供同类金融服务的费用（以较低者为准）。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公司与财务公司应分别就相关具体金融服务项目的提供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协议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协议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

5、交易限额

出于财务风险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就公司与财务公司的金融交易做出以下限制，公司应协助财务公司监控实施下列限制：

（1）结算服务：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免费为公司提供结算服务；

（2）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 60%。

（3）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财务公司给予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

6、公司承诺：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存放于财务公司。

7、《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为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且完成各自审批流程之日起三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 2022 年 12 月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同时废止。

8、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可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公司已对财务公司经营资质、内控制度建设、业务经营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拟制了《万润股份：关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并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风险，维护公司资金安全，切实保障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流动性，结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合作应急风险处置预案》，并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万润股份：公司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合作应急风险处置预案》。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本次《金融服务协议》。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与该关联人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81,425.02 万元；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41,291.81 万元，美元 328.51 万元；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利息收入为 489.75 万元，贷款利息支出为 1,520.35 万元。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与财务公司及其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审议程序

1、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万润股份：关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审计委员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委员关霖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2、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万润股份：关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其经营资质、内控建设、经营情况均符合开展金融服务的要求。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的《金融服务协议》，定价原则合理、公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制定的《万润股份：关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对财务公司的分析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财务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万润股份：关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对财务公司的评估结论。

3、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万润股份：关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霍中和先生、朱彩飞先生、关霖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4、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万润股份：关于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备查文件

- 1、万润股份：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万润股份：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万润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 4、万润股份：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5、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
- 6、财务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监管指标；
- 7、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 8、《金融服务协议（草案）》。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4 日